

# 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地點：圖書館大樓四樓學術討論室

參、主席：楊館長宗文

記錄：賴堯賢

肆、出席人員：詳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本學期業務報告(詳會議議程，如附件 2)

柒、討論事項：

## 提案一：

案由：有關教職員工眷屬可辦理借書證 1 案，提請討論。

說明：配合修改「圖書館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及製作「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表」(附件 4)。

決議：修正通過，將送行政會議審議。

捌、臨時動議：無

玖、主席裁示：

一、有關委員建議採購論文抄襲比對系統 1 案：本館將洽廠商提供本校師生試用後，評估是否採購。

二、有關委員建議開放漫畫區之圖書可以提供外借 1 案：由本館進行評估。

拾、散會：12 時 55 分。

105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出席人員簽到單

開會日期：106年6月8日

	單位名稱	委員代表	電話	簽名	備註
1	圖書館	楊宗文	8656	楊宗文	當然委員
2	休閒產業經營學系	王俊杰	8637	王俊杰	
3	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	王凱立	8610	王凱立	
4	技擊運動技術學系	王翔星	手機	王翔星	
5	運動科學研究所	何金山	2425	何金山	
6	通識教育中心	李陳鴻	8621	李陳鴻	
7	運動保健學系	張維綱	2405	張維綱	
8	體育研究所	陳子軒	8619	請假	
9	適應體育學系	陳文長	8625	陳文長	wen55888@gmail.com
10	球類運動技術學系	陳志榮	2449	請假	
11	體育推廣學系	黃永寬	8657	黃永寬	
12	陸上運動技術學系	蔣明雄	2413	蔣明雄	
13	競技與教練科學研究所	鄭世忠	2511	鄭世忠	
14	師資培育中心	鄭英傑	8614	鄭英傑	
15	學生會代表	吳俊毅	手機	吳俊毅	
16	學生議會代表	陳儀勳	手機	請假	

教師任期:105.8~107.7

學生代表任期:105.8~106.7

# 105學年度第2次圖書館委員會列席人員簽到單

列席人員

開會日期：106年6月8日

	單位名稱	委員代表	電話	簽名	備註
1	圖書館	顏伽如	6402	顏伽如	
2	圖書館	洪 妃	6205	洪 妃	
3	圖書館	賴堯賢	6403	賴堯賢	
4	圖書館	陳紘	6203	陳紘	
5	圖書館	江承楓	6201	江承楓	
6	圖書館	吳泉螢	6406	吳泉螢	
7	圖書館	陳玉琴	6202	陳玉琴	
8	圖書館	陳麗雯	6302	陳麗雯	

# 國立體育大學 105 學年度第 2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議程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 106 年 6 月 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10 分

貳、開會地點：圖書館大樓四樓學術討論室

參、主 席：楊宗文 主任委員

肆、出席人員：委員代表

伍、列席人員：圖書館人員

陸、主席致詞：

柒、報告事項：

一、105 年 10 月 5 日召開之 105 學年度第 1 次圖書館委員會會議紀錄報告。(詳見附件 1)。

二、105 學年度第二學期業務報告：

(一)讀者服務組：

1. 館藏與館舍管理：

(1)館藏盤點:中文書第3次盤點工作共檢查4,410本館藏之RFID晶片,已完成,並將圖書館藏盤點報告檢送總務處園管組。

(2)節能措施:1月19日桃園市政府節能E世代服務專家學者至本館進行實地訪查,並提出節能改善建議。

(3)館舍修繕:106年3月完成室內空氣品質巡檢、圖書館門禁系統檢修、4樓梯廳磁磚突起修繕等。

(4)室內空氣品質稽查:106年1月12日桃園市環保局來館稽查圖書館2樓至4樓共9處”二氧化碳檢查,合格。3月8日桃園市環保局來館稽查圖書館室內空氣品質,在2樓設置檢測儀器,24小時連續檢測二氧化碳、懸浮微粒、甲醛及細菌4項指標。

2. 期刊及資料庫：

已於5月24日發mail給全校教師,可進行2018年新訂期刊推薦,圖書館將匯整資料,擬請各相關系所圖書委員協助審核並給予建議。

3. 推廣活動：

(1)導覽參訪:為使各參訪單位能瞭解本校圖書館藏特色及提供之舒適環境設備,於106年2月1日-106年5月31日共舉辦12場導覽,有222人次參與。

(2)教育訓練:針對不同服務對象,開設利用教育訓練課程,以協助讀者使用本館資源。辦理華藝CEPS教育訓練、在職專班與交換生同學進行電子資源教育訓練、辦理圖書館資料庫查詢與電子資源利用教育訓練、學位論文上傳教育訓練,以上4種類型之講習課程,共7場次,計153人次參加。

(3)影視播放:106年2月1日-106年6月1日,每周舉辦主題或節慶電影賞析共15場次,並於映後進行心得分享與討論,計約90人次觀影。

- (4) 閱讀推廣：2樓電子書主題書展-在夢想的路上、2月1日-6月30日主題書房-世界古文明史。
- (5) 世界大學運動會簡史特展：2樓藝文櫥窗展示區，配合體博館世大運特展陳列歷屆世大運相關介紹及設計說明。
- (6) 閱讀節活動：舉辦與全世界一起閱讀，4月1日至4月30日圖書借閱最多前20名可獲小獎品。

(二) 技術服務組：

1. 學位論文：

(1) 國家圖書館於106年3月31日舉行「臺灣最具影響力學術資源發布記者會」公開頒獎。本校榮獲國立大學組3項大獎。

- a. 「知識分享獎」第1名：105年論文電子全文下載率最高
- b. 「最佳學術曝光獎」第1名：105年論文點閱率最高
- c. 「最佳學術傳播獎」第4名：104學年度論文授權率最高（前5名授權率皆為100%）

(2) 學位論文審核及上傳：據教務處註冊組說明，本校105學年第2學期辦理碩士生離校手續開始日為106年6月26日。將配合上述時程辦理。

2. 106年經費執行狀況(106.1.1~106.5.31)

	執行率	餘額
經常門	75.46%	625,765 元
資本門	81.80%	1,219,201 元

3. 館藏增加量：

(1) 106年1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共增加圖書資訊2,224件：中文圖書1,549冊、西文圖書285冊、中文數位論文31篇、西文數位論文170篇、電子書3件、電子期刊年購刊數35種、光碟151片。

(2) 統計至106年5月31日，本校館藏總量為309,800件。

4. 贈書處理：

105年12月1日至106年5月31日處理贈書933筆，含：

- (1) 105年12月8日本校洪得明教授捐贈圖書一批。
- (2) 106年3月20日台灣科技大學詹德基教授捐贈圖書36本、郵票3箱。

5. 圖書資料採購：

(1) 中文圖書折扣標契約：

- a. 契約於3月9日開始，契約總價556,000元，截止至6月7日，已經發訂239,873元，執行率為43%。
- b. 已於6月2日辦理分季驗收之第一次驗收。

(2) 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

今年加入數位化論文典藏聯盟30萬元，已於5月8日完成驗收，新增數位論文170篇。

(3)華藝電子書：

採購華藝電子書聯盟共享方案，辦理中。

6. 主題書展：

學期	時間	主題
105年第1學期	105年12月至今	跟 TED 學表達，說故事的力量：演講類相關圖書
105年第1學期	105年12月至 106年4月	筆記術
105年第2學期	106年4月至今	樂齡心生活：護老主題相關圖書

7. 106年世界圖書日生命教育系列活動(4月25日~4月28日)，活動含

- (1)生命教育講座：活動開幕日(4月25日)特別邀請黃世岱副總(小丑蛋黃哥)到校演講生命教育。
- (2)照片有獎徵選：阿公阿嬤跟孫子的甜蜜時光。
- (3)中、西文圖書及視聽資料現貨展示：師生推薦熱絡，共推薦188種
- (4)電影欣賞。

捌、 討論事項：教職員工眷屬可辦理借書證，詳附件 2(圖書館使用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附件 3(教職員工眷屬借書證申請表)

玖、 臨時動議

壹拾、 散會

備註：

1. 本會議備有餐盒(若有素食者，請先告知以便準備)。
2. 請攜帶個人水杯。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章 服務對象</p> <p>第二條 本校榮譽教授、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教練)得憑身分證、教職員證、學生證辦理借閱圖書資料。<b>教職員工眷屬</b>、訪問學者、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學分班學員等，依第三條規定提出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核可後憑各相關證件辦理借閱。</p>	<p>第二章 服務對象</p> <p>第二條 本校榮譽教授、教職員工生、兼任教師(教練)得憑身分證、教職員證、學生證辦理借閱圖書資料。訪問學者、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學分班學員等，依第三條規定提出辦理借閱圖書資料申請，核可後憑各相關證件辦理借閱。</p>	<p>本條增加「教職員工眷屬」之身分別。</p>
<p>第三條 <b>教職員工眷屬憑身分證證明，填具「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教職員工眷屬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辦理申請。</b>訪問學者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學者交流公文，填具「國立體育大學學者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代契約)」辦理申請。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憑本校退休證、校友證、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國立體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校友暨社會人士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代契約)」辦理申請。學分班學員憑學員證，填具「國立體育大學學分班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代契約)」辦理申請。</p>	<p>第三條 訪問學者憑身分證或護照正本及學者交流公文，填具「國立體育大學學者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代契約)」辦理申請。退休教職員工、校友、社會人士憑本校退休證、校友證、身分證或附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並填具「國立體育大學退休教職員工、校友暨社會人士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代契約)」辦理申請。學分班學員憑學員證，填具「國立體育大學學分班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代契約)」辦理申請。</p>	<p>本條增加教職員工眷屬之申請辦法。</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三章 圖書資料之借閱 第七條 借閱數量暨期限： 一、 榮譽教授、專任及兼任教師(教練)暨訪問學者：以30 冊(件)為限，借期60 天。 二、 研究生：以30 冊(件)為限，借期30 天。 三、 大學部學生：以20 冊(件)為限，借期30 天。 四、 職員工：以20 冊(件)為限，借期30 天。 <u>五、 教職員工眷屬：以10 冊(件)為限，借期30 天。</u></p>	<p>第三章 圖書資料之借閱 第七條 借閱數量暨期限： 一、 榮譽教授、專任及兼任教師(教練)暨訪問學者：以30 冊(件)為限，借期60 天。 二、 研究生：以30 冊(件)為限，借期30 天。 三、 大學部學生：以20 冊(件)為限，借期30 天。 四、 職員工：以20 冊(件)為限，借期30 天。</p>	<p>本條新增第五點教職員工眷屬借閱件數暨期限。</p>
<p>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凡教職員工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離校者，其所借圖書資料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含眷屬借閱)，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讀者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遺失、損壞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賠償事宜。如逾三個月仍不辦理賠償手續時，本館得以其原繳交之保證金抵充之，借閱人不得異議，且於該項應賠償事宜未處理完竣前，不得再提出借閱申請。</p>	<p>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凡教職員工離職，出國進修或停聘；學生畢業、退學、休學離校者，其所借圖書資料在離校前應悉數歸還，始得辦理離校手續。 讀者所借圖書資料逾期未還或遺失、損壞者，應依本規則規定辦理賠償事宜。如逾三個月仍不辦理賠償手續時，本館得以其原繳交之保證金抵充之，借閱人不得異議，且於該項應賠償事宜未處理完竣前，不得再提出借閱申請。</p>	<p>本條增加教職員工離職，其眷屬借閱圖書資料應悉數歸還。</p>
<p>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u>圖書館委員會</u>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第三十三條 本規則經行政會議通過，並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p>	<p>本條刪除本規則公布施行或修正須經行政會議通過之規定，並修改為須經圖書館委員會通過，方得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p>





# 國立體育大學 圖書館 教職員工眷屬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

茲申請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圖書借閱權利，並遵守「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所列之各項規定及個資使用同意，如有圖書資料遺失、損壞或逾期歸還情事，願接受該規則之規定處理，保證人願承擔申請人應負之責，特此切結。

申請人(眷屬本人)： (簽章)

保證人(教職員工)： (簽章)

申請人姓名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
申請人身分證號		與保證人之關係			
教職員工姓名		電話 (教職員工聯絡電話)			
教職員工單位		E-mail (教職員工通知 mail)			

借書證效期	當教職員工辦理離校，眷屬借閱權一併失效				
費用	項目	金額			
	借書證申請費	新台幣 壹 佰 元整			
	實付金額	新台幣 <u>    </u> 佰 元整			
圖書館	承辦人		組長		單位主管 (決行)

申請須知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人及保證人已詳閱以下申請須知，同意遵守相關規定及上述申請表所填載之所有個人資料，作為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業務使用，得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為必要之蒐集、處理及利用。				
	申請人/或法定代理人：		(簽章)		
	保證人：		(簽章)		
	1. 申請資格：本校教職員工之眷屬(含父母、配偶、子女)。				
	2. 申請時需檢附： <input type="checkbox"/> 1.身分證明正本(驗後退還)。 <input type="checkbox"/> 2.一寸脫帽近照一張。(電子檔亦可)				
3. 辦理流程： (1)填具本『借閱圖書資料申請表』。					

(2)申辦費新台幣100元，請至本校自助繳費機繳納，取得繳費收據。

(3)攜帶說明2之資料、申請表、收據正本至圖書館服務台審核建檔。

#### 4. 作業期限：

當天保證金繳納完成，且檢附資料完整即可完成申請；如遇假日申請，須於下一個上班日方可完成申請建檔作業。

#### 5. 借閱冊數、期限與相關規定：

(1) 僅限借閱圖書/視聽資料，以 10 冊（件）為限，圖書借期30天，視聽資料14天。

(2) 借閱圖書資料期滿前，如無他人預約，得續借二次；視聽資料不得續借。

(3) 借閱圖書資料逾期時，本館得按日(得扣除閉館日)收取滯還金；每冊（件）逾期1日，應繳滯還金新台幣5元，每冊（件）滯還金以新台幣300元為上限。逾期未還清所借圖書資料或滯還金未繳清者，暫時停止其借閱圖書資料權利。

(4) 圖書遺失、毀損賠償及相關規則依「國立體育大學圖書館使用規則」辦理，本校保留法律追訴權。

(5) 本申請不包含電子資源連線使用權、電腦設備、場館空間使用。

(6) 借閱證限本人使用，禁止將證件借予他人入館，違者本館將依情況取消該證借閱權。

(7) 本館於各讀者借閱圖書資料之到期日前後，將透過電腦自動發信系統，以電子郵件寄發「讀者借閱圖書資料到期、逾期通知」，以提醒各讀者之服務措施，唯讀者若有因電子郵件信箱空間不足，或因變更電子郵件帳號未自行上網更新，或網路線路障礙等情事，通知信件便無法及時送達。到期、逾期通知係為確保圖書資料之公平使用為前提，係屬提醒作用，各讀者仍應隨時掌握其個人借閱狀況，不得以未收到到期、逾期通知為由，而據以拒絕繳交圖書資料逾期歸還處理費等。

(8) **借閱人如屬未成年，視聽資料須符合各影片分級制規定始得借閱。**

6. 掛失：借閱證掛失須在圖書館開放時間閉館前30分鐘以電話(03)328-3201轉6201或親洽本館辦理掛失，目前並無24小時掛失服務。掛失前若遭人冒用，應由讀者自負相關賠償責任。

7. 掛失補發：借書證遺失或毀損，須繳交手續費新台幣100元，憑身分證明正本審驗後補發。

8. 進入本館應遵守本館使用規則及相關規定，共同維護館內閱覽環境，

#### 9. 個人資料維護：

謹遵個人資料保護法相關規定，對於讀者因辦理借閱證而由本館取得之以下個人資料或各項個人借閱流通使用紀錄，必將依法善盡保密之責：

(1) 蒐集範圍：本館於讀者申請借閱證，提供圖書資料外借、預約等服務時，將蒐集、處理或利用您的姓名、身分證字號等個人資料。

(2) 蒐集目的：本館蒐集讀者資料之目的，係為控管讀者使用本館各項圖書資源之權限，或執行圖書資料流通業務而為之。

(3) **讀者權益**：基於我國個人資料保護法第三條之規定，您可行使查詢、閱覽、複本、補充、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請求停止處理、請求停止利用、請求刪除等權利；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相關個人資料，惟若拒絕提供個人資料，本館將無法提供您相關服務。